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
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412-440111-17-01-299301）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东路以东，石槎路以西，大赤路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房建部分内容为项目对地块1（AB27150004 地块）和地块2（AB2715016 地块）两个地块的做地红线范围内的安置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301354.26 m²，其中地块1 规划用地面积为 14116.7 m²，总建筑面积 81472.34 m²；计容面积 56466.8 m²，不计容面积为 25005.54 m²，容积率为 4.0；建筑密度 28%，绿地率 38%；地块1 规划总户数 504 户，规划人数为 1613 人，设机动车位 571 个，非机动车位 565 个。地块2 规划用地面积为 3786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881.92 m²；计容面积为 153347.58 m²，不计容面积为 66534.34 m²，容积率为 4.5；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8%；地块规划总户数 1414 户，规划人数为 4525 人，机动车位 1532 个，非机动车位 1517 个。

项目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一条次干路、五条支路。次干路为：石潭东路（白云二线——规划横三路），次干路总长约 603m，设计速度为 40km/h；支路为：横一路、横二路东（石潭东路——石槎路）、纵八路、纵九路（横二路东——规划横三路）、纵十路（横二路东——规划横三路），支路总长约 1311m，设计

速度为 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缆沟、通信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控规批复方案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工程范围所述的一切工程从编审概预算、招标清单、标底、付款、审核变更签证及索赔、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尾款支付工作、项目后评估等全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可分为以下阶段服务内容：前期阶段和设计阶段造价咨询、项目招标阶段和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造价咨询、项目决算阶段造价咨询及委托人要求的本工程其他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事项等。（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2.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完毕。

2.2.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5.44 万元，其中房建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25.31 万元，市政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0.1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或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i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3.4.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一致。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修改、补充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7. 其他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2 招标代理费：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1 层
联系人：何工
电话：1992752559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五楼
联系人：麦工、蔡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9.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992752559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1 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1 层

监管电话：19927525591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附件二：招标人声明

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025 年 3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招标人声明

招标人声明
(另册)

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